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臺東辦事處)徵求技佐 1 名

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職 稱：技佐

職 系：機械工程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（本分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~2 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 258 號)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 辦理市場商品檢查(計畫、專案、聯合稽查、義務監視員反映等案件)及商品取、購樣送檢。
- 2、 度政業務檢定與檢查(油量計、計程車計費表、地秤、自動衡器等)及電度表、水表抽樣送檢。
- 3、 受理客戶申請委託試驗案件及發證等。
- 4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備註:本分局必要時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。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 具專科以上學歷（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。
- 2、 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具機械工程職系或化學工程職系（以上二職

系擇一均可)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3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4、 具備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者佳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備 註：

一、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，無須裝訂：

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〔附照片，含 500 字以內自傳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紀錄、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紀錄，訓練可免附〕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現職派令影本。

(五)現職(最新)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六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未滿 5 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)。

(七)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(無則免附)。

二、 書面資料請於徵才上網期間內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臺東辦事處技佐職缺。

三、 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70 黃小姐。

四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